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文件精神，涉及焉耆回族自治县1家销售经营户。现将焉耆县焉耆东海水产配送中心销售的白鸡蛋经抽样检验，磺胺类(总量)项目不符合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8日，焉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焉耆东海水产配送中心销售的白鸡蛋进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该店负责人当时在店配合抽检。被抽样的白鸡蛋是当事人于2024年7月27日从十号渠十号养鸡场的叶晓兰处收购。

二、对经营户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查验进货食品相关证明文件及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白鸡蛋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警告。

2. 处10000元的罚款；

三、不合格原因分析排查

磺胺类药物是合成的抑菌类兽药，除了治疗敏感菌所致传染病外，通常情况下还用于治疗传染性脑膜炎、痢疾、弓形体病。人在食用含残留的磺胺类药物家禽时，可能引起过敏反应、耐药性、胆红素病发病率增加、乳儿粒细胞减少及溶血性贫血症等。长效磺胺类药物还可引起变形血红蛋白症，磺胺类药物对人体可能还会产生致畸、致癌作用。如果磺胺类药物在体内作用和代谢时间较长，长期食用磺胺类药物超标的动物性食品，还可能引发泌尿系统、肝脏损伤。《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中规定，磺胺类（总量）在鸡蛋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leq 10 \mu\text{g/kg}$ 。磺胺类（总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鸡户为快速控制疫病违规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休药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超标。

整改措施：第一时间进行排查，未发现同批次商品，该批次的白鸡蛋是在 2024 年 7 月 27 日购进，共进 17.5 公斤，约在 7 月 28 已销售完毕。同时在以后工作中将加强食品索票索证管理、加强食品进货查验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采购食品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放心的商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核查处置情况已向焉耆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通报。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